

三、為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應協助合宜住宅（如：「捷運 A7」）承購戶調降房貸自備款成數，並提高合宜住宅保留作為出租住宅之戶數比例，以強化政府對於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之居住需求協助。

提案人：王育敏 陳碧涵 吳育仁 蔣乃辛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李貴敏 呂學樟
詹凱臣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馬文君
簡東明 鄭天財 盧嘉辰 盧秀燕 王廷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並未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部分單位尚未設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且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參與；相關交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亦未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建請交通部應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儘速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江惠貞、盧秀燕、吳育仁、蘇清泉等 25 人，鑑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並未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部分單位尚未設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且未依規定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參與；相關交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亦未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建請交通部應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儘速重新修訂「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設立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需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另，應儘速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以及該施工篇第十章修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身權法第五十三條授權交通主管機關訂定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應按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九十七年訂定之辦法共有十二條，依據之條文有誤，亦未依規定分章節詳細規範各運具單位之無障礙作法，請交通部儘速依法妥善修訂。

二、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設立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依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經查此一規定並未落實，請交通部確實依法施行。

三、依民間身心障礙團體反映，許多交通無障礙建築設施因未按相關法規之規範設計、設置，致使身心障礙者難以使用；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各單位，針對相關交通建築設施無障礙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條以及該施工篇第十章修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確實辦理，提供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

提案人：楊玉欣	江惠貞	盧秀燕	吳育仁	蘇清泉
連署人：蔡正元	廖正井	紀國棟	徐欣瑩	廖國棟
陳鎮湘	徐少萍	羅明才	孔文吉	林明濤
鄭天財	呂玉玲	盧嘉辰	呂學樟	陳碧涵
曾巨威	翁重鈞	林德福	詹凱臣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1 人提案認為國內共有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付費，其中 1980 張老師專線、1995 生命協談專線乃弱勢與心靈求助者在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不應該向求助之當事人收取電話費。另外，166、167 國、台、客語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需要天氣資訊以避災、防災，此時期之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 NCC 立即召集相關業者及內政部、交通部等，就 1980、1995、166、167 等電信特殊碼專線應予免費事宜進行協商並儘速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1 人，針對國內目前 23 線「電信特殊碼」中仍有 13 線由民眾撥打付費，每年收費總額達一億餘元，此類須付費之電信服務內容均非電信公司提供，但收益仍歸電信公司，允應檢討。其中 1980 張老師專線、1995 生命協談專線乃弱勢、社會邊緣、心靈求助者在生命徬徨無助時之重要支援，再向求助之當事人收費實不合理。另 166、167 氣象預報專線，負有天氣災害預報廣播之功能，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人民對天氣資訊有高度需求及避災之依賴，故此期間氣象預報專線應為免費。爰要求 NCC 應即召集相關業者及內政部、交通部等，就 1980、1995、166、167 等，具生命支援及避災服務之電信特殊碼專線免費機制進行協商並儘速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目前共計 23 線「電信特殊碼」，有 13 線乃由撥打者（民眾）支付通話費，無論市話或行動撥打，費率均依照一般費率計收。今年自 6 月份止，23 種電信特殊碼共有 40,380,206 通撥打通數，其中須付費的 13 個號碼有 33,516,553 通，通話費共收 53,724,868 元，估計每年將向民眾收取達 1 億元以上之通話費，收益均歸各電信業者。